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林光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在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15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及协议关于项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等数据均为预估数值,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2、本次签订的协议内容将在协议生效后逐步实施,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加快产能提升和技术创新,公司拟与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建设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在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辖区内投资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总额为 2.4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 亿元人民币。

(二)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对方名称: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对方性质:政府机关

(三)隶属关系: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四)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投资总额 2.4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 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建设厂房和其它附属工程、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等。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做好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前期基础设施建设,为项目全部地块做好“四通一平”(通水、通电、通路、通讯)到乙方项目用地规划界限,项目地块的土地平整应在乙方开工建设前完成),不得影响乙方施工进度,并保证生产需要用量。

(2)为乙方提供优质服务并认真落实协议中约定的各项优惠政策,并对项目建设和运营实施依法监督。

(3)协助乙方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备案核准、环评、规划、土地、消防等相关手续。

(4)乙方达不到双方约定的投资额度、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环保准入标准的,则无权享受甲方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在 5 个月内完成前期建设相关手续,并严格依照协议约定内容履行。

(2)乙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采用国际领先的工艺技术高标准建设生产线,不能采用落后生产工艺及方式。在节能减排、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3)本项目的经营期限不得低于 10 年,并向本溪满族自治县依法纳税。若有违反此项规定,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并终止协议的执行,乙方全额无条件退回所享受优惠政策形成的全部收益。

(四)争议解决

若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可以充分利用当地优势,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提高目前的供应效率和产能配套效率,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公司本次投资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稳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市场份额和规模优势,增强公司整体运营效率,促进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尚处于计划实施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提示

1、若公司未能完成协议承诺事项(双方约定的投资额度、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环保准入标准的),则无权享受甲方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本项目投资资金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存在因募集资金能否到位、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以及融资渠道是否畅通而产生的资金风险。

3、投资协议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生效后方可实施。后续能否与投资项目所在地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以及能否按计划进行投资建设具有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项目建设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16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3 月 25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今日刊登的公告。

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 17:30 前送达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3 日,上午 9:00—下午 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六、投票规则

1、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2、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

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3、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七、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4-65106655

传真:0574-65192666

地址: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肖舒月

八、其它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通知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63”,投票简称为:“卡倍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 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 / 本公司对该次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注:对于以上议案,请在该议案后选定的选项上“√”以示选择该项。每项议案只能选一个选项,多选、不选或以其他方式选择视同弃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持股数: 股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附件 3: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 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34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1]1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内容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依法拟对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现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拟对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相关当事人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同洲电子涉嫌违法的主要事实如下:

一、提前确认职工薪酬负债

同洲电子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确认了 2,630 万元因经济性裁员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经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同洲电子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间不早于 2015 年 1 月,且该笔辞退福利于 2015 年实际发放 2,081.38 万元,于 2016 年实际发放 542.29 万元,上述职工薪酬负债均应在 2015 年度确认。由此同洲电子 2014 年度虚减净利润 2,630 万元,2015 年度虚增净利润 2,897.77 万元,2016 年度虚减净利润 267.77 万元。

二、滞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2012 年 9 月,同洲电子投资 1,500 万美元设立境外合资公司国际通信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传媒)并持有其 30% 的股权。2015 年末该投资已出现明显减值迹象,但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于 2015 年度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直至 2016 年年报才以第三方于 2015 年年末认购国通传媒增发股份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认减值损失 3,935.67 万元。由此,同洲电子 2015 年度虚增净利润 3,950 万元,2016 年度虚减净利润 3,935.67 万元。

三、虚构销售收入

2015 年 3 月,同洲电子向深圳市安迪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健之康科技有限公司虚假销售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的呆滞存货,虚增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1,254.35 万元,虚增 2015 年度净利润 1,254.35 万元。

2015 年 12 月,同洲电子全资子公司南通同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同洲)向北京华光同创科技有限公司虚假销售呆滞存货,导致同洲电子虚增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920.05 万元,虚增 2015 年度净利润 2,920.05 万元。

综上,同洲电子 2014 年度虚减净利润 2,630 万元,2015 年度虚增利润 11,022.16 万元,2016 年度虚减净利润 4,203.44 万元,分别占合并利润表当期披露利润的 6.31%、164.17% 和 6.89%,并导致 2015 年度净利润由亏损转为盈利,同洲电子披露的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同洲电子公告、情况说明、会议记录、合同文件、董事函件、账务资料、银行资金流水、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认为,同洲电子披露的《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袁明时任同洲电子董事长、国通传媒董事,主导了公司经济性裁员工作,知悉同洲电子对国通传媒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但未及时报告,导致同洲电子滞后确认资产减值损失,组织、策划了虚构销售收入行为,签字确认同洲电子 2014 年、2015 年年报,是同洲电子 2014 年、2015 年年报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同时,袁明作为同洲电子实际控制人,已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的行为。

颜小北时任同洲电子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策划、组织、实施了虚构销售收入行为,签字确认同洲电子 2015 年年报,是同洲电子 2015 年年报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袁团柱时任同洲电子副总经理及南通同洲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参与、实施了虚构销售收入行为,签字确认同洲电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报,是同洲电子 2015 年年报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2014 年、2016 年年报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同洲电子时任董事侯颂、李宁远、陈友,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委员欧阳建国、潘玲曼,独立董事肖寒梅,监事王红伟、刘一平,副总经理吴远亮,在同洲电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年报签字;时任监事王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贺磊,副总经理王健峰、王特,在同洲电子 2015 年、2016 年年报签字。上述签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但第一、上述人员未能提供客观证据证明对国通传媒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予以了持续关注;第二,在虚构销售收入导致的同洲电子 2015 年毛利率异常、且媒体已有报导的情况下,上述人员也未提供客观证据证明对该异常事项给予了必要关注;第三,上述部分人员在调查期间提交了书面说明等证据,但不足以证明对本案信息披露行为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潘玲曼除提交书面说明外,还提供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主张其认真督导审计部内审工作,但其作为专业会计人士,对于信息披露中与其专业背景有关违法事项未予指出。上述人员是涉案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违法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同洲电子提前确认职工薪酬负债致使 2014 年年报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还包括时任总经理叶欣及时任财务总监段春辉。但因叶欣、段春辉的违法行为距被发现超过二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对叶欣、段春辉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同洲电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袁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 30 万元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 60 万元罚款;

三、对颜小北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罚款;

四、对袁团柱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五、对欧阳建国、王红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六、对贺磊、潘玲曼、吴远亮、王健峰、王特、侯颂、李宁远、陈友、肖寒梅、刘一平、王洋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其中,同洲电子、袁明、颜小北、袁团柱、欧阳建国、王红伟还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报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上述权利的意见)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可能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5.2 条第(三)项至第(五)项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最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

2、对于此次行政处罚,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控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及相关人员如有进行要求听证和陈述、申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1-08 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4,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起止日	购买期限(天)	资金来源
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1.50~3.70%	2021/3/10-2021/5/17	68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1.50~3.80%	2021/3/10-2021/7/15	127	
		4,500.00	1.60~3.80%	2021/3/10-2021/9/15	189	
		4,500.00	1.90~3.80%	2021/3/10-2021/11/15	250	
		33,000.00	1.90~3.95%	2021/3/10-2022/3/9	364	
合计		54,000.00	-	-	-	

2、主要风险揭示:

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但可能存在厦门国际银行所揭示的投资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银行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再购买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3、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应对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主要采取风险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4,0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该产品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9 日、2020 年 12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8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74,000.00 万元人民币和理财收益 2,863.44 万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1、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 2.7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续贷暨银行贷款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为维护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积极与兴业银行协商续贷事宜,但最终由于双方就续贷条件未能完全达成一致,在控股股东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信息”)的支持下,公司与兴业银行进行诉前和解,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借款本金 269,974,541.63 元,罚息 2,106,363.88 元(以本金 269,974,541.63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年利率标准 8.025%计算,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止),复利 3671.38 元(以五笔欠款罚息 2,106,363.88 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年利率标准 8.025%计算,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4 日止),以及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至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计算方式:罚息 = 欠款剩余本金 × 欠款天数 × 日利率;复利 = 罚息 × 欠款天数 × 日利率;日利率为年利率 /360,年利率为 8.025%);

(二)上述应还债款本息按以下时间和方式偿还:

1.其中应还本金中的 149,974,541.63 元,由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代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偿还,如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代偿责任,则该笔本金中的未偿还部分仍由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偿还,上述期限经过后,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再负有本项约定的代偿义务,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继续按照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订的《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对仁东控股的此项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2.其余应还本金 1.2 亿元和罚息、复利,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如下期限和金额向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偿还:

(1)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 4,000 万元;.

(2)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偿还本金 4,000 万元;

(3)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本金 4,000 万元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至全部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

(三)在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配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办理为本案《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追加质押担保的 150 万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

(四)深圳前海合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署的担保本案债务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为本协议第一项约定的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并于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配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完成上述质押财产的质押登记手续;

(五)对本协议第一项约定的债务范围和第二项约定的履行期限,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霍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赵佳以与霍东的夫妻共同财产为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在调解协议第一项约定的债务范围内对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质押的 9,168,330 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依法行使优先受偿权;

(七)上述各方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八)如上述任何一方,未按本调解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九)本案受理费 701,111 元,由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如果代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偿还部分欠款本金,或者协议各担保方为公司承担了担保责任,后续有权向公司追偿。因此,上述代偿或担保责任的履行,能够帮助公司缓解短期偿债压力,但公司整体债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仁东信息将通过股票质押方式提供担保,原有质押股票 916.833 万股,追加质押股票 150 万股,合计 1,066.8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若上述协议相关条款未达成,则质押股份将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对于上述借款逾期公司应承担的未偿还本金部分产生的罚息、复利,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等相关支出增加。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备文件

1、《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17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准备回复工作。

因近期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自披露核查公告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认真组织开展核查工作,为确保关注函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关注函回复公告将与股票交易异动核查情况公告同时披露。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柏堡龙”)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收到股东浙江品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润投资”)的《关于减持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品润投资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26,900,000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的 5%。基金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股票数量	来源
1	品润 FOF 品人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900,000	协议转让
	合计	26,900,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基金投资安排所需。

(二)股份来源:品润 FOF 品人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 26,900,000 股股票为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与陈娜娜、陈伟雄协议转让所得。

(三)拟减持数量及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3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

(四)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月个内进行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进行减持。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六)减持价格区间: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七)减持其他说明:

(1)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本公司及相关基金取得股份时不存在相关股东承诺。

(3)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本公告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做出的预披露信息。品润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品润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品润投资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